

# 关于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43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GFMUDP73





# 关于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4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03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尚未消除。

永裕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中所涉“无形资产-发明专利”事项、“开发支出-开发成本资本化”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如下：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裕股份在无形资产中列示了发明专利期初原值 18,923,332.26 元，期初累计摊销 2,520,369.76 元，期初账面价值 16,402,962.50 元；期末原值 18,923,332.26 元，期末累计摊销 2,835,758.60 元，期末账面价值 16,087,573.66 元；我们未取得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文件、研发结转文件、是否减值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



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裕股份在开发支出中列示了资本化开发成本本期初为 45,665,678.14 元，期末为 45,665,678.14 元。我们未取得上述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文件、研发进度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研发支出项目的开发状态，也不能合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开发支出项目进行调整。

上述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保留事项仍未消除，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延续至本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相应数据的影响。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 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永裕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71,905 元。近两年公司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我们采用其营业收入 114,381,017.92 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5%，由此计算得出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71,905 元。

###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关于本说明一所述事项，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个别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不



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永裕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上述事项在本期仍未解决。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永裕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永裕股份财务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我们未取得上述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文件、研发结转文件、是否减值及后续摊销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有足够的证据判断研发支出项目的开发状态，故不能合理确定所保留的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事项是否对永裕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年4月23日





证书序号: 0021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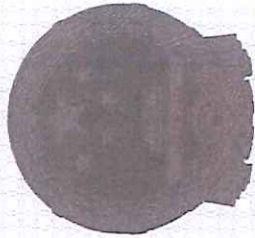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刘新发  
男

1980-06-08  
1980-06-0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411325198006088654  
411325198006088654



刘新发 1100016801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1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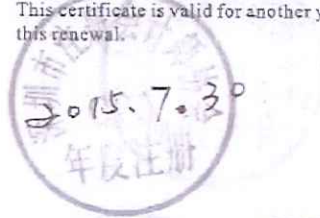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6 月 29 日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税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8日





姓名  
性别

1982-07-16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2119820716553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6236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